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59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初階、教輔、進階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

(16084887_1103059647_1_ATTACH1.pdf、16084887_1103059647_1_ATTACH2.pdf、16084887_1103059647_1_ATTACH3.pdf、16084887_1103059647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變更本市「教育部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」為線上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16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54974號函（正本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前業調查各校旨揭研習需求人數，訂於110年7至8月間，開設初階7班次，進階3班次，教學輔導教師2班次，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，全部場次皆改採線上培訓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臨時報名與上線研習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大佳國小 1100629




RHAA1103003829



- 
- 
- 
- (二)研習資料及認證手冊，建議學員事先至<http://bit.ly/1100708tpd>下載研習資料，並於研習前測試電子設備功能正常（須全程開啟鏡頭，並確認麥克風收音正常）。
- (三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且開啟鏡頭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每堂課均須於文字訊息討論串簽到及簽退，時數核發以線上簽到及上線畫面截圖為主。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，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，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簽到。晚於15分鐘上線、早於15分鐘以上斷線或中途斷線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。
- (四)於課前加入line群組（詳附件），以利課務進行。
- (五)師如有補課需求，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，以利進行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六)研習時間及場次若有變動，請依至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（<http://bit.ly/tp tepd>）最新公告為準。

四、本案倘有其他疑問，請逕洽教專中心：

- 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，電話：(02) 2885-5491分機819。
- (二)國中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 2368-8667分機112。
- (三)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：吳昱儀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d101@ms2.hssh.tp.edu.tw，電話：(02) 2528-6618分機104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教專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（本市校教專中心輔導諮詢

組) (含附件)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(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)(含附件)

2021/06/29
10:52:4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49

線